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本教材共选取15个重要贸易伙伴,即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菲律宾、南非、墨西哥、土耳其和阿根廷,其中既有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更有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对于每一个贸易伙伴,既有贸易管理体制和出口政策的介绍,又有对其进口政策尤其是非关税政策的深度解读;既有一般商品贸易政策,同时涉及服务和知识产权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国别贸易政策

Foreign Trade Policies toward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吴朝阳 主编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本教材共选取15个重要贸易伙伴,即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菲律宾、南非、墨西哥、土耳其和阿根廷,其中既有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更有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对于每一个贸易伙伴,既有贸易管理体制和出口政策的介绍,又有对其进口政策尤其是非关税政策的深度解读;既有一般商品贸易政策,同时涉及服务和知识产权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国别贸易政策

Foreign Trade Policies toward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吴朝阳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 ress



北航

C1641661

大连

F741
17

348480810

© 吴朝阳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别贸易政策 / 吴朝阳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1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系列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ISBN 978-7-5654-1016-1

I. 国… II. 吴… III. 国际贸易政策-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509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278 千字 印张: 13 1/4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况淑芬 责任校对: 贺 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016-1

定价: 26.00 元

总 序

目前,我国高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三大问题:一是在大众化教育背景下如何搞好个性化人才培养的问题。许多本科专业由于扩招而难以实施因材施教,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搞“一刀切”,按同一标准培养具有完全不同个性、特长和综合素质的学生。若此,如果按照低标准进行人才培养,则难以发掘优秀学生的创新精神;如果按照高标准培养,大多数学生又无法顺利完成学业。因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们必须认真面对的重大课题。二是如何解决学生的学习动力问题。不少大学生的学习心理状态是“要我学”,而不是“我要学”,还有一些学生不知道“应该学什么”和“如何学”,大学生的学习质量难以提高。三是没有解决好“人才培养要求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学校培养的人才不能迅速适应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需要。

为了解决上述三大问题,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近年来在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积极探索“以职业特质为导向的‘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并成功获批为教育部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核心是两个“三三制”:第一个是核心课程考核的“三三制”,即在核心课程考核中第一次面试成绩占1/3,课堂教学和方案设计内容考核成绩占1/3,第二次面试成绩占1/3,从而达到科学测评学生的知识掌握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的目的;第二个是人才培养总效果检验的“三三制”,即在人才培养总效果检验的“三次”实践活动中,职业岗位模拟成绩占1/3,职业综合能力测评成绩占1/3,岗位实战演练成绩占1/3,从而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得以科学评价和大幅提高,克服学生“高分低能”现象。

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改革效果逐渐凸显。作为项目的核心内容之一,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该套教材的特色在于突出“职业特质导向”、“创新性”和“启发性”。其中,“职业特质导向”主要体现在教材顺应“以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趋势,以国际经贸职业特质和岗位素质要求为先导,确定每本教材各章节名称与知识点。“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教材的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追求灵活、生动和实用。“启发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力求通过情景设定、案例分析、专栏、思考题等内容设计给学生提供足够的思考空间。

教材的正式出版得益于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资助,得益于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套教材汇聚了全院教师的智慧,是各位参编教师在创新创业型国际经贸人才培养过程中长期积淀的结晶,也是对学院多年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能力的一次检验。由于时间有限,各参编教师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同时也是第一次突破常规教材编写模式并较大规模地编写系列教材,因而编写质量肯定难以尽如人意。然而,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已走出了第一步,期冀在同行们的批评指正之中,我院能

在今后更长的时间里不断进步，争取以更好的成果飨奉读者。
是为序。

袁红林

2012年1月于江西南昌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出口频遭贸易壁垒。其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其一,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出口大国,“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其二,当前世界经济仍未走出危机泥潭,外部需求不足导致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其三,许多新兴经济体在与我国的经济交往中普遍存在贸易失衡、产业和出口商品结构雷同等问题,并与我国整体上呈竞争关系。在此背景下,我国要继续发挥优势,稳定出口,必须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考虑到微观国际贸易活动一般处于多边、区域和单边多层次贸易规制之下的事实,我国在深入研究并主动顺应WTO和各类RTA规则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强对各主要贸易伙伴具体贸易政策的熟悉和把握。这对于可能从事外贸经营和管理的高校学生而言尤显必要。

本教材共选取15个重要贸易伙伴,即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菲律宾、南非、墨西哥、土耳其和阿根廷。其中既有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更有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对于每一个贸易伙伴,不仅有贸易管理体制和出口政策的介绍,更为重要的是对其进口政策尤其是非关税政策的深度解读;既有一般商品贸易政策,同时涉及服务和知识产权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作为教育部“以职业特质为导向的‘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配套项目,本教材力图突出如下特色:

(1) 职业特质导向。本教材的受众明确定位为高校国际经贸类专业学生,职业特性决定该类学生无论是从事微观外贸经营还是宏观外贸管理都必须对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外贸管理体制和具体外贸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教材选取的15个经济体是我国最为主要的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地,涵盖了我国90%以上的外贸进出口。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能够很好地满足上述职业特质要求。

(2) 创新性、实用性和启发性。教材尝试性地对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外贸政策进行系统介绍,各章密切联系特定经济体对外经贸政策实际,尤其重视其动态变化和最新进展,弱化理论解说,突出内容的实用性,同时通过学习目的凝练、开篇案例情景设定以及章末延伸阅读和复习思考题给学生提供足够的思考空间。

(3) 深度与广度相结合。教材在对我国各主要贸易伙伴外贸管理体制及具体贸易政策进行深度挖掘的同时,兼顾相关知识点系统介绍,尤其是对重要知识点以专栏形式予以突出,以此拓展所涉外经贸知识的广度。

本教材不仅适合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市场营销等本科专业学生使用,对国际贸易、世界经济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以及从事外贸管理的专业人士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该教材由吴朝阳博士提供框架设计、主要素材并负责修改和总撰工作。各章初撰具体

分工如下：第一、二章由艾建华、李霖负责；第三、四章由陈娅兰、余菲负责；第五至十章由李霖负责；第十一至十五章由余菲负责。本教材的出版得到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资助。编写过程中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袁红林院长、现代商务研究中心主任黄建军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孙平先生在本教材的编写思路、内容安排乃至文字处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中肯建议，花费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教材、专著、论文、报道、报告以及各主要经济体相关网站资料。相关引用情况文中已一一列明，如有遗漏，敬请谅解。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吴朝阳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欧盟的贸易政策/1

学习目标/1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双边经贸概况/2

第二节 欧盟贸易政策体系/5

第三节 欧盟区域内贸易政策/7

第四节 欧盟对外贸易政策/20

第五节 欧盟贸易实施的三个维度/25

复习思考题/30

第二章 美国的贸易政策/31

学习目标/31

第一节 中国与美国双边经贸概况/32

第二节 美国贸易政策的决策机制/33

第三节 美国的公平贸易政策/35

复习思考题/44

第三章 日本的贸易政策/45

学习目标/45

第一节 中国与日本双边经贸概况/45

第二节 日本进出口管理政策/49

第三节 日本关税政策/52

第四节 日本贸易救济政策/54

复习思考题/55

第四章 韩国的贸易政策/56

学习目标/56

第一节 中国与韩国双边经贸概况/56

第二节 韩国对外贸易政策/59

第三节 韩国的关税政策/61

复习思考题/67

第五章

澳大利亚的贸易政策/68

学习目标/68

第一节 中国与澳大利亚双边经贸概况/69

第二节 澳大利亚进出口管理政策/73

第三节 澳大利亚关税政策/75

第四节 澳大利亚贸易救济政策/77

复习思考题/78

第六章

巴西的贸易政策/79

学习目标/79

第一节 中国与巴西双边经贸概况/79

第二节 巴西主要外贸管理机构及法规体系/82

第三节 巴西的对外贸易政策/83

第四节 巴西的贸易壁垒/88

复习思考题/91

第七章

印度的贸易政策/92

学习目标/92

第一节 中国与印度双边经贸概况/93

第二节 印度进出口管理政策/97

第三节 印度关税政策/98

第四节 印度贸易救济政策/99

第五节 印度服务贸易政策/100

复习思考题/102

第八章

俄罗斯的贸易政策/103

学习目标/103

第一节 中国与俄罗斯双边经贸概况/103

第二节 俄罗斯贸易管理法规与机构/107

第三节 俄罗斯进出口管理政策/108

第四节 俄罗斯关税政策/109

第五节 俄罗斯贸易救济政策/111

复习思考题/113

第九章

印度尼西亚的贸易政策/114

学习目标/114

第一节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经贸概况/114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的进出口贸易政策/116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的关税和贸易救济政策/119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壁垒/121

复习思考题/125

第十章

加拿大的贸易政策/126

学习目标/126

第一节 中国与加拿大双边经贸概况/126

第二节 加拿大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综述/129

第三节 加拿大的对外贸易政策/131

第四节 加拿大的贸易壁垒/135

复习思考题/137

第十一章

菲律宾的贸易政策/139

学习目标/139

第一节 中国与菲律宾双边经贸概况/139

第二节 菲律宾进出口管理政策/140

第三节 菲律宾关税政策/141

第四节 菲律宾贸易救济政策/142

第五节 菲律宾其他相关政策/143

复习思考题/144

第十二章

南非的贸易政策/145

学习目标/145

第一节 中国与南非双边经贸概况/145

第二节 南非进出口政策/149

第三节 南非关税政策/152

第四节 南非贸易救济政策/152

复习思考题/154

第十三章

墨西哥的贸易政策/155

学习目标/155

第一节 中国与墨西哥双边经贸概况/155

第二节 墨西哥对外贸易促进机构/157

第三节 墨西哥的对外贸易政策/160

第四节 墨西哥的贸易壁垒/165

复习思考题/169

第十四章

土耳其的贸易政策/170

学习目标/170

第一节 中国与土耳其双边经贸概况/171

第二节 土耳其的对外贸易政策/174

第三节 土耳其的对外贸易壁垒/178

复习思考题/182

第十五章

阿根廷的贸易政策/183

学习目标/183

第一节 阿根廷对外贸易概况/183

第二节 阿根廷进出口贸易政策/186

第三节 阿根廷关税及贸易救济政策/189

第四节 阿根廷的贸易壁垒/192

复习思考题/196

主要参考文献/197



欧盟的贸易政策

学习目标

通过对欧盟贸易政策的全面学习，应了解欧盟贸易概况，熟悉欧盟实施单边及多边贸易政策的历史进程，掌握欧盟区域贸易政策及对外贸易政策，重点掌握对外贸易政策中的进出口管理政策、关税制度以及原产地制度。

开篇案例

欧盟最新 REACH^① 法规

REACH 法规作为整个欧盟化学品规制的框架性法规，一经出台便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从 REACH 法规对企业的要求来看，其核心集中在注册义务。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的规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化学品预注册结束。完成了预注册的物质可享受一定时限的注册过渡期，同时使企业有更多的时间来组织和选择可用数据，共享现有数据。未完成预注册的物质，原则上不能进入欧盟市场，也不可在欧盟境内生产，直至完成正式注册。REACH 对出口量处于不同吨位段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规定了不同的正式注册期限，出口量大的企业最早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就必须完成正式注册，而出口量小的企业过渡期较长，最晚可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分析：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需注意正式注册的时间节点，同时应注意预注册并不意味着必须正式注册。未进行预注册的中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参考 REACH 法规对化学物质新出口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补救。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后首次生产或进口 1 吨或以上物质的欧盟生产商或进口商，可在以下期间继续对欧出口：有关物质的制造或进口总量超出 1 吨下限后起计的 6 个月内；或办理预注册较适用注册限期提早至少 12 个月，也可以在正式注册之前。就注册而言，REACH 法规是欧盟内部的法律，只约束欧盟境内的生产销售企业，中国企业无须承担注册义务，但这会导致中国企业只能向注册过的欧盟进口商出口，造成了出口的限制。欧盟在制定 REACH 法规时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专门规定非欧盟制造商可以通过设置“唯一代表”进行注册。由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在 REACH 法规下应尽的义务不同，因此中国企业在注册问题上应当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特别是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更应区别对待。在现阶段，产品为纯粹化工产品的化工行业上游企业（如石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妆品原料、染料、化工助剂、涂料、胶粘剂等的企业），

^①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其制造的产品属于 REACH 法规定义的“物质”或“配制品”，如果这些产品是直接出口欧盟，那么此类物质是需要注册的；而使用化学品作为原材料的下游企业情况相对复杂，它们的产品属于 REACH 法规定义的“物品”，是否要注册，需考察其产品中是否含有“有意释放物质”^①，若满足一定的要求，则属于需要注册之列，反之则不然。此外，根据 REACH 法规，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使用与销售均需取得授权。各企业应及时跟进 REACH 法规实施动态，逐步淘汰危害性强的化学物质，使用较为无害的产品代之。

资料来源 陈会明：《欧盟 REACH 法规概论》，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双边经贸概况

20 世纪 50 年代，欧共体开始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 年 7 月 1 日，欧共体实现关税同盟，1993 年欧共体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货币正式启动，标志着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2004 年 5 月 1 日，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共 10 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扩大为 25 国。2007 年 1 月 1 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成员扩大至 27 国。

2011 年 1—6 月，欧盟货物贸易持续较快增长。据欧盟统计局统计，1—6 月欧盟货物贸易进出口 22 179.1 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7%。其中，出口 10 44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4%；进口 11 7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0%；逆差 1 2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

分国别（见表 1—1 和表 1—2），2011 年 1—6 月欧盟对美国、中国、瑞士、俄罗斯和土耳其的出口额分别占其出口总额的 17.1%、8.8%、7.8%、6.7% 和 5.1%，为 1 786.8 亿美元、917.8 亿美元、816.5 亿美元、699.0 亿美元和 52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30.7%、25.2%、44.7% 和 44.4%；自中国、美国、俄罗斯、瑞士和挪威的进口额分别占欧盟进口总额的 16.7%、11.0%、11.0%、5.5% 和 4.7%，为 1 962.4 亿美元、1 295.8 亿美元、1 291.5 亿美元、642.5 亿美元和 55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5%、21.9%、40.6%、16.4% 和 29.2%（见表 1—3）。欧盟前五大逆差来源地依次是中国、俄罗斯、挪威、日本和哈萨克斯坦，逆差额分别为 1 044.6 亿美元、592.5 亿美元、232.1 亿美元、153.8 亿美元和 1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36.1%、41.7%、4.4% 和 60.9%；顺差主要来自美国、土耳其、瑞士、阿联酋和中国香港，分别为 491.0 亿美元、182.2 亿美元、174.1 亿美元、153.2 亿美元和 14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1%、94.6%、73.3%、11.2% 和 45.7%。

分商品看，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运输设备是欧盟的主要出口商品，2011 年 1—6 月出口额分别占欧盟出口总额的 27.7%、14.8% 和 14.7%，为 2 895.5 亿美元、1 544.0 亿美元和 1 53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6%、14.1% 和 27.8%。另外，矿产品、贵金属及制

^① 在正常及合理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有意释放的物质，此物质的释放是该物品的一项功能；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 $\geq 1\text{t/a}$ 每制造商或进口商。

品、植物产品和动物产品的出口额增长较为突出,分别同比增长 46.5%、39.3%、37.0%和 37.0%。矿产品、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是欧盟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1 年 1—6 月进口额分别为 3 529.5 亿美元、2 421.1 亿美元和 96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0%、16.0%和 20.4%。另外,贱金属及制品,塑料、橡胶和植物产品的进口额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 43.3%、32.4%和 34.2%。

表 1—1

欧盟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额 (2011 年 1—6 月)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金额	同比 (%)	占比 (%)
总值	1 044 341	25.4	100.0
美国	178 676	21.7	17.1
中国	91 775	30.7	8.8
瑞士	81 652	25.2	7.8
俄罗斯	69 897	44.7	6.7
土耳其	52 685	44.4	5.1
挪威	32 097	21.5	3.1
日本	32 059	19.0	3.1
印度	28 193	32.2	2.7
巴西	23 345	21.4	2.2
韩国	21 544	28.3	2.1

资料来源 根据国别贸易报告——欧盟 2011 年第 3 期整理所得。

表 1—2

欧盟自主主要贸易伙伴进口额 (2011 年 1—6 月)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金额	同比 (%)	占比 (%)
总值	1 173 564	25.0	100.0
中国	196 238	18.5	16.7
美国	129 576	21.9	11.0
俄罗斯	129 150	40.6	11.0
瑞士	64 247	16.4	5.5
挪威	55 310	29.2	4.7
日本	47 441	13.9	4.0
土耳其	34 462	27.1	2.9
印度	28 604	32.9	2.4
巴西	25 985	32.4	2.2
韩国	25 366	-0.6	2.2

资料来源 根据国别贸易报告——欧盟 2011 年第 3 期整理所得。

表 1—3

欧盟贸易差额主要来源 (2011 年 1—6 月)

单位: 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1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
总值	-129 223	-106 147	21.7
主要逆差来源			
中国	-104 463	-95 320	9.6
俄罗斯	-59 253	-43 549	36.1
挪威	-23 213	-16 380	41.7
日本	-15 382	-14 727	4.4
哈萨克斯坦	-11 902	-7 396	60.9
主要顺差来源			
美国	49 101	40 538	21.1
土耳其	18 224	9 366	94.6
瑞士	17 405	10 042	73.3
阿联酋	15 315	13 772	11.2
中国香港	14 016	9 620	45.7

资料来源 根据国别贸易报告—欧盟 2011 年第 3 期整理所得。

具体到中欧双边贸易, 2011 年 1—6 月中欧双边贸易额为 2 880.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2.1%。其中, 欧盟对中国出口 917.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0.7%; 自中国进口 1 962.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18.5%; 欧盟逆差 1 044.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9.6%。中国是欧盟第二大出口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从中欧贸易商品结构来看, 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是欧盟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 2011 年 1—6 月三类产品出口额合计占欧盟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69.6%, 分别为 359.8 亿美元、201.3 亿美元和 77.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0.4%、28.8% 和 31.5%。另外, 矿产品的出口额增长最为突出, 增幅达 96.2% (见表 1—4)。欧盟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 纺织品及原料和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2011 年 1—6 月三类产品进口额合计占欧盟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67.4%, 分别为 918.6 亿美元、232.7 亿美元和 171.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7.3%、20.9% 和 16.2%, 这些产品在欧盟进口市场中分别占有 37.9%、36.5% 和 67.9% 的份额。另外, 欧盟自中国进口的贱金属及制品和化工产品的进口额增长突出, 分别同比增长 37.4% 和 34.0%, 但运输设备的进口额同比减少 10.2% (见表 1—5)。

表 1—4

欧盟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构成 (类) (2011 年 1—6 月)

单位: 百万美元

海关分类	HS 编码	商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	占比 (%)
类	章	总值	91 775	70 238	30.7	100.0
第 16 类	84—85	机电产品	35 982	27 589	30.4	39.2
第 17 类	86—89	运输设备	20 125	15 623	28.8	21.9
第 6 类	28—38	化工产品	7 721	5 873	31.5	8.4
第 15 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7 662	6 595	16.2	8.4
第 18 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4 481	3 163	41.6	4.9
第 7 类	39—40	塑料、橡胶	3 936	3 506	12.3	4.3
第 10 类	47—49	纤维素浆; 纸张	2 063	1 442	43.1	2.3
第 5 类	25—27	矿产品	1 749	892	96.2	1.9
第 11 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1 396	1 005	39.0	1.5
第 4 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1 174	778	50.9	1.3

资料来源 根据国别贸易报告——欧盟 2011 年第 3 期整理所得。

表 1—5

欧盟自中国进口主要商品构成 (类) (2011 年 1—6 月)

单位: 百万美元

海关分类	HS 编码	商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	占比 (%)
类	章	总值	196 238	165 558	18.5	100.0
第 16 类	84—85	机电产品	91 855	78 290	17.3	46.8
第 11 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23 271	19 247	20.9	11.9
第 20 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17 127	14 737	16.2	8.7
第 15 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3 224	9 623	37.4	6.7
第 6 类	28—38	化工产品	8 544	6 377	34.0	4.4
第 17 类	86—89	运输设备	7 274	8 099	-10.2	3.7
第 12 类	64—67	鞋靴、伞等轻工产品	6 431	5 396	19.2	3.3
第 7 类	39—40	塑料、橡胶	6 242	4 846	28.8	3.2
第 18 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4 873	4 043	20.5	2.5
第 8 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4 270	3 557	20.0	2.2

资料来源 根据国别贸易报告——欧盟 2011 年第 3 期整理所得。

第二节 欧盟贸易政策体系

贸易政策主要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竞争、环境等领域, 还包括与该体系相联系的一些经济政策以及“非经济”政策。根据 WTO 规则, 贸易政策集中

于与贸易有关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政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此外,随着多边贸易体系的深入发展,新的议题不断被引入,贸易政策还将涉及投资政策、竞争政策、环境政策、劳工政策等领域。这与许多国家/地区的实践也是相吻合的,包括下面将要详细加以说明的欧盟的贸易政策。

对欧盟而言,其贸易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成员国内部的贸易活动;二是各成员国之间的“内部贸易”;三是各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对外贸易”。作为实施关税同盟和共同市场的结果,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中取消了一切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贸易障碍,形成了单一关税领域和共同市场的内部贸易关系。由此,欧盟只在涉及与第三国的贸易关系中才适用关税、非关税措施、国际协定等一般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

贸易政策是根据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实际需要而制定的。欧盟的贸易政策也与经济一体化以及欧洲联合的大目标联系在一起。因此,欧盟的贸易政策也就反映了经济一体化发展、欧洲联合以及加强欧盟的国际政治、经济地位的要求。归纳起来,欧盟的贸易政策大体包括下述四个方面:

第一是市场保护政策。欧盟贸易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市场保护政策,目的是保证成员国产品能够在欧盟市场上畅通无阻。这方面政策包括关税同盟政策、共同农业政策中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等。这类政策的核心是消除内部产品流通障碍,并且尽量阻止外部产品的进入。

第二是维护市场秩序政策。这一类政策的任务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针对内部产品竞争的,如欧盟的竞争政策,目的在于保证成员国厂商的公平竞争,防止垄断市场的行为发生;另一方面是针对外部产品竞争的,如欧盟的反倾销政策。这种政策极具贸易保护主义色彩,并且有很强的隐蔽性。其任务就是在关税保护不能奏效时,利用反倾销程序将外部产品的竞争限制在可以接受的限度以内。

第三是统一市场政策。尽管《罗马条约》将商品自由流通列为一个重要目标,然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欧盟内部市场仍然是被分割的,影响了商品的自由流通和一体化的发展。统一市场政策就是因此而提出的。《欧洲单一文件》^①首次提出统一市场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了内部市场的统一。

第四是对外贸易关系政策。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集团,同各种类型的国家保持着广泛的贸易关系。然而关系有远有近,有疏有密;既有保持与美国、日本等国家密切贸易关系的必要,又有发展与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市场稳定的需要,更有扩大欧盟在世界经济重要地区的经济存在而与世界上经济高速发展地区加强经贸关系的要求。欧盟的对外贸易关系政策就是为完成上述任务而制定的。

在50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欧洲联盟运行条约》^②第133条是欧盟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年2月1日生效的《尼斯

^① 1986年欧共体各成员国政府首脑在卢森堡签署了旨在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的《欧洲单一文件》,该文件加强了欧洲议会对欧共体立法的影响。

^②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是由《里斯本条约》采取欧盟传统的修订条约的方式,修订了《欧洲联盟条约》与《欧洲共同体条约》而形成的条约。